冷凍、冷藏水產品製造業者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 指引

公布日期109年7月1日FDA食字第1091301740號函

壹、前言

冷凍、冷藏水產品使用之原料,因其特性易於製造加工過程中滋長病原性微生物,而水產品貯存及運輸過程未能維持在低溫或冷凍狀態,也可能導致組織胺及揮發性鹽基態氮的產生,使品質變異。因此,除在加工過程維持其品溫與環境生條件外,並在原料、半成品、成品貯存及運輸過程有效管理環境之溫度,才可降低食品衛生安全危害。

冷凍、冷藏水產品之食品製造業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法(以下簡稱食安法)規定,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。 爰業者依據本指引內容及實際作業情形,應訂定製程標準作 業程序,精進並落實自主管理,以確保冷凍、冷藏水產品之 安全衛生。

貳、適用範圍

本指引適用於各種魚類、貝類、頭足類、甲殼類及其他 水產動物,整尾或經去頭、去尾、去鰓、去內臟、去鱗、 去皮(去殼)、分切等全部或部分程序後,以冷藏、冷凍、 急速冷凍等方式進行加工及保存之冷凍、冷藏水產品之食 品製造業者。

參、 專有名詞定義

- 一、下腳料:在製造過程中所殘餘之渣滓、廢料,該單位 製造或加工業者無法回收再生或作為其營業項目相 關之用途,但尚可作為他用或變價之品項。
- 二、裝載、卸貨區:將裝載於貨(櫃)車內之食品移入倉儲 中心或販賣場所,或是從製造廠商、倉儲中心內將食 品裝載於貨(櫃)車內等作業場所。
- 三、包冰:指凍結後的水產品,經外部噴灑冷水或浸泡於 冰水中,所形成的薄冰層,藉以保護水產品本體於冷 藏、冷凍過程避免水分散失而變質。
- 四、內包裝:指從事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包裝作業。
- 五、金屬檢測:利用金屬檢出器偵測產品中是否有金屬類 異物殘留之情形。
- 六、食品工廠:指具有工廠登記核准文件之食品製造業者。

肆、製作冷凍、冷藏水產品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作 業管制

食品製造業者之從業人員、作業場所、生產設備及製程 衛生管理措施須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,本指引特別臚 列製程衛生之重點管理事項,供業者據以執行。

- 一、從業人員管理:應符合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第 一章第五條,其附表二之規定。
- 二、作業場所管理:

- (一)應符合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第一章第四條, 其附表一之規定。
- (二)食品業者倉儲管制,應符合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第一章第六條之規定。
- (三)屬食品工廠者,其作業場所之配置及空間應符合 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第三章第十四條及「食 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」之規定。

三、生產設備管理:

- (一)應符合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第一章第五條, 其附表二之規定。
- (二)食品業者運輸管制,應符合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第一章第七條之規定。
- (三)屬食品工廠者,其生產設備應符合「食品工廠建築 及設備設廠標準」之規定。
- 四、製程衛生之管理:冷凍、冷藏水產品製造如流程圖, 為確保其衛生安全,操作原則如下:

(一) 原料驗收

1. 業者應確認使用之水產品及食品添加物等原料,符合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、「冷凍食品類微生物衛生標準」、「食品衛生標準」、「食品 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」、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等相關標準;訂定原料安全、衛生及品質驗收標準,不符合驗收標準者,應不予驗收,並要求供應商改善。

- 逾有效日期之原材料、半成品及成品即屬廢棄物, 應依相關規定進行廢棄物處理,不得回流至食品 鏈。
- 3. 主副原料驗收標準:
 - (1)原料安全、衛生及品質驗收標準應符合國內相關法規。
 - (2)品項、數量正確。
 - (3)無不良外觀、氣味、變質或腐敗之情形。
 - (4)低溫原料於裝載、卸貨時,應確認冷藏原料之 表面溫度不得升溫至逾7°C,冷凍原料之表面 溫度不得升溫至逾-12°C,並應於30分鐘內儘 速入庫貯存。
 - (5)屬完整包裝食品者,不得逾有效日期,外觀應 完整清潔並且標示清楚。
 - (6)屬食品添加物者,應有產品登錄碼。
- 4. 應建立食品之追溯及追蹤系統:使用之原材料,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,並有可追溯來源之相關資料或紀錄(例如:原料商、進貨日期、交易單據、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通知等資訊),並將此資料連結至產品加工操作紀錄,驗收、生產及出貨相關紀錄應保存至少5年。
- 慎選優良廠商,建議訂定「原物料供應商進貨合 約書」,以確保原物料安全、衛生及品質。

(二) 原料貯存、成品貯存

- 1. 冷凍水產品之品溫應保持在-18°C以下;冷藏水產品之品溫應保持在7°C以下凍結點以上,並儘速使用完畢,防止魚體組織胺產生。
- 2. 貯存期間應防止受到溫度波動的影響,避免肌肉 組織受到冰晶破壞,導致水分散失及微生物繁殖。
- 貯存之原料、半成品及成品,應予以覆蓋或包裝保存,並離地擺放,建議可置於不易受污染材質之棧板(如不鏽鋼架或塑膠板)。
- 貯存之原料、半成品、成品,如有分裝,則須加 註分裝日期及有效日期,或其他可供辨識有效日 期之記號。
- 5. 應符合先進先出之原則,並確實記錄。
- 6. 食品添加物必須專區存放。
- 過敏原原料應明顯標示、貯存於專區,或其他方 式予以區隔防止交叉污染。
- 8. 有污染原料、半成品或成品之虞之物品或包裝材料,應明顯標示、貯存於專區,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區隔,防止交叉污染。
- 9. 貯存過程中,應定期檢查,並確實記錄;有異狀時,應立即處理,確保品質及衛生。

(三) 前處理

- 使用前應檢查生產設備或器具之食品接觸面,應 確保平滑清潔、無凹陷、裂縫或藏污納垢等情形, 避免受到污染或異物混入。
- 加工處理前,應對原料之外觀進行檢查,確認無 異常顏色、不良氣味、異物或寄生蟲體等。檢查 不合格者應集中放置,如有變質或腐敗之虞,應 銷毀處理,不得供作後續加工或食用。
- 3. 如屬完整包裝之原料,使用前應確認未逾有效日期。
- 4. 如有解凍過程,建議於溫度7°C以下凍結點以上進行,並應依種類、大小之不同,設立對應之解凍時間,避免揮發性鹽基態氮及組織胺之產生。
- 5. 浸泡、清洗水產品之用水,應符合環境主管機關 所訂之「飲用水水質標準」。
- 6. 使用於海參、蝦仁膨發之用途、添加於產品或浸 泡溶液之食品添加物,其使用及用量應符合「食 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,並落實 重複檢核。
- 去除之魚鰓、魚鱗、蝦殼、蟹殼、內臟,如為廢棄物或下腳料,應依廢棄物清理法、事業廢棄物 再利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8. 原料於加工處理時,不得直接放置於地面。

(四)分切、選別

- 用於冷凍、冷藏水產品接觸之刀具、器具、設備等,建議使用前以自來水清洗。使用後,為避免 魚鱗、蝦蟹殼、血漬累積而藏污納垢或產生異味, 建議可使用高壓水槍、85℃熱水清洗,並有專人 進行清洗效果確認。
- 必要時,可執行刀具、器具、設備之消毒,建議可使用符合「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」之消毒劑進行消毒,並做成紀錄。
- 建議作業期間至少每四小時進行刀具、器具、設備之清洗、消毒,以防止病原性微生物生長。
- 4. 場所應保持清潔,防止金屬及其它異物之混入或 污染。
- 5. 經分切、選別之冷凍、冷藏水產品,應依其供即 食與否、再加工等性質,以掛牌、容器顏色等方 式區分識別。
- 6. 分切作業應於作業台上進行,不得於地面上作業。(五)冷藏、凍藏作業
 - 冷凍水產品以包冰或冰藏方式貯存、陳列、販賣者,使用之冰塊應符合環境主管機關所訂之「飲用水水質標準」。
 - 2. 凍結及包冰用水之溫度、時間及其包冰量,應訂 定標準作業流程。

3. 冷凍水產品之品溫應保持在-18°C以下;冷藏水產品之品溫應保持在7°C以下至凍結點以上,並且避免劇烈之溫度變動。

(六) 包裝、分裝

- 盛裝、包裝或分裝(袋)容器,應確認其衛生、乾淨且無受損,不得使用已被污染、受損之包裝容器。建議使用與外界隔絕之包裝容器,避免與環境交叉污染。
- 2. 內包裝作業環境應有效區隔,避免交叉污染。
- 3. 完整包裝產品應依食安法第22條及其相關規定標 示(如「市售包裝冷凍食品標示規定」、「食品過 敏原標示規定」)。
- 4. 如有包冰者,建議標示包冰重量百分比。

(七) 成品檢測

- 應確認其符合相關衛生標準及品保條件後,始得 出貨。必要時,可藉由金屬檢測作為金屬異物偵 測之措施。確認不合格者,應訂定適當處理程序。
- 成品之有效日期,建議以「物理及化學試驗」、 「微生物試驗」、「感官品評」等方式評估後訂 定。

(八) 運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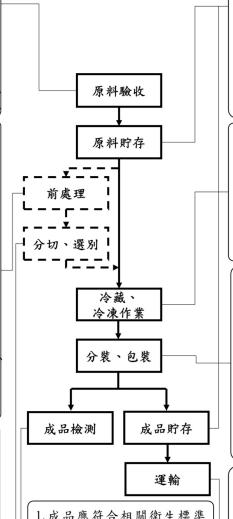
1. 載具及運輸車輛於裝載食品前,應檢查裝備、保持清潔衛生。

- 2. 載具及運輸車輛應有阻隔病媒污染或其他防治措施。
- 3. 產品不可直接放置於車廂地面。
- 4. 運送過程中應保持穩固,避免日光直射、雨淋、 激烈之溫度或濕度之變動與撞擊等,導致包裝破 損或變質,造成交叉污染。
- 5. 低溫運輸過程中,運輸車輛之廂體應確保食品維持7°C以下凍結點以上冷藏狀態,或-18℃冷凍狀態及適當之冷氣流通。
- 6. 運輸過程中,應緊密關閉車廂之門扉並減少開啟次數或加裝門簾,必要時應針對廂體、排水孔裝設防漏設施,以防止冷空氣洩漏。
- 7. 低溫運輸之車輛,應有溫度計及溫度紀錄。
- 五、前揭一至四項管理原則,建議訂定標準作業程序,並確認作業流程、產品狀態及設備之正常運作。其內容宜有「管理目的」、「管理人員」、「作業流程(含監測項目)」、「管理紀錄」及「異常矯正措施及紀錄」。

六、流程圖:

主副原料驗收標準:

- 1.原料安全、衛生及品質驗收標準應 符合國內相關法規。
- 2. 品項、數量正確。
- 3. 無不良外觀、氣味、變質或腐敗之 情形。
- 4.低溫原料於裝載、卸貨時,應確認 冷藏原料之表面溫度不得升溫至逾 7°C,冷凍原料之表面溫度不得升溫 至逾-12°C,並應於30分鐘內儘速入 庫貯存。
- 5.屬完整包裝食品者,不得逾有效日期,外觀應完整清潔並且標示清楚
- 6.屬食品添加物者,應有產品登錄碼
- 生產設備或器具使用前應檢查食品 接觸面,確保平滑清潔、無凹陷、 裂縫及藏污納垢等情形。
- 2. 原料使用前應檢查品質有無異常, 不合格者應集中放置。
- 3. 完整包裝原料者,使用前應確認未 逾有效日期。
- 4. 解凍過程建議於7°C以下至凍結點以 上環境下進行。
- 5.用水應符合環境主管機關所訂之 「飲用水水質標準」。
- 6.食品添加物之使用及用量應符合 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 格標準」,並落實重複檢核。
- 7.廢棄物及下腳料應依廢棄物清理法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等相關 規定辦理,並予以分類貯存。
- 8. 不得直接放置於地面。
- 用於冷凍、冷藏水產接觸之刀具、 器具、設備等,建議使用前以自來 水清洗。使用後,建議可使用高壓 水槍、85℃熱水清洗,並有專人進 行清洗效果確認。
- 公要時,可執行刀具、器具、設備 之消毒,建議可使用符合「食品用 洗潔劑衛生標準」之消毒劑進行消 毒,並做成紀錄。
- 3.建議作業期間至少每四小時進行刀 具、器具、設備之清洗、消毒。
- 4. 製造場所應保持清潔,避免異物混 入。
- 5.經分切、選別之水產品,應依其供即食與否、再加工等性質明顯標示 識別。
- 6. 不得直接放置於地面。



- 1.成品應符合相關衛生標準 及品保條件。必要時,可 藉由金屬檢測作為金屬異 物偵測之措施。不合格者 應訂定適當處理程序。
- 2.產品之有效日期建議以 「物理及化學試驗」、 「微生物試驗」、「感官 品評」進行評估。

- 冷凍水產品之品溫應保持在-18°C以下;冷藏水產品之品溫應保持在7°C以下凍結點以上,並儘速使用完畢
- 2. 貯存期間應防止受到溫度波動的影響,避免變質或腐敗。
- 3. 產品均應予以覆蓋或包裝保存,不 得放置地面。
- 4. 如有分裝者,須註明分裝日期及有 效日期。
- 5.應符合先進先出原則,並確實記錄 6.食品添加物應專區存放。
- 7.過敏原原料、廢棄物等有交叉污染 之虞者應明顯標示,建議專區存放
- 8. 應定期檢查,有異狀應立即處理。
- 1.如有包冰,或使用冰塊者,應符合 環境主管機關所訂之「飲用水水質 標準」。
- 2. 凍結及包冰用水之溫度、時間及包 冰量,應訂定標準作業流程管理。
- 3.冷凍水產食品之品溫應保持在-18℃以下;冷藏水產食品之品溫應保持在7℃以下至凍結點以上。
- 1.盛裝、包裝或分裝(袋)容器,應確 認衛生、乾淨且無受損。建議使用 與外界隔絕之包裝容器,避免與環 境交叉污染。
- 2. 內包裝作業環境應有效區隔,避免 交叉污染。
- 3. 完整包裝產品,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及其相關規定標示(如「市售包裝冷凍食品標示規定」、「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」)。
- 4. 如有包冰者,建議標示包冰重量百分比。
- 1. 運輸車輛應於裝載食品前,應檢查 裝備、保持清潔衛生。
- 2. 運輸車輛應有阻隔病媒污染或其他 防治措施。
- 3. 產品不可放置於車廂地面。
- 4.運輸過程,應保持穩固,避免日光 直射、雨淋、激烈之溫度或濕度之 變動與撞擊等。
- 5.低溫運送過程,應緊密關閉車廂之門扉減少開啟,有防止冷空氣洩漏措施,依產品特性確保維持7°C以下至凍結點以上冷藏狀態或-18℃冷凍狀態。
- 冷藏冷凍水產食品之品溫,在裝載 及卸貨前,應檢測及記錄。

圖、冷凍冷藏水產品加工流程

伍、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參考資料:

請以最新版本為準,可至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index.aspx)或全國法規資料庫(https://law.moj.gov.tw/index.aspx)查詢一、食品法規條文:

(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首頁 >整合查詢服務 >食品 >食品法規查詢 >食品法規查詢)

https://consumer.fda.gov.tw/Law/List.aspx?nodeID=518&rand=20426244



二、 參考資料查詢:

(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> 業務專區 > 食品 > 食品業管理)

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268

